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石晶地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冯月华	联系电话	135 0673 5397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有 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沈宇峰 18868030735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p> <p>2018 年 12 月 13 日，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冯月华组织浙江省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医师马明强（国家级专家）、嘉兴市卫生监督所主任医师李陆明（省级专家）、平湖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医师丁瑞根（市级专家）三位专家及相关人员对《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石晶地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180046）进行评审。</p> <p>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及试运行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总体性评价</p> <p>1、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p> <p>2、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p> <p>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p> <p>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p> <p>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p> <p>6、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p>			

基本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修改建议

1、补充破碎设施的设置位置的分析评价；

2、补充完善投料、破碎、开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修改建议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价单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评价报告。

制表人：冯月华 制表日期：2018年12月22日 联系电话：135 0673 5397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进行信息公布】